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李钟华女士、万勇先生、赵强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完成工作，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李钟华	7	通讯、现场	4	通讯

万勇	7	通讯、现场	4	通讯
赵强	7	通讯、现场	4	通讯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

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1、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2、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5、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6、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参与北交所各项对董监高的合规培训及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作出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

2023 年 3 月 31 日